

##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修复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杯汽车”）现金分红能力，提高投资者回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资〔2025〕10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推动公司符合法定的利润分配条件，加快实施现金分红步伐。

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以及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度母公司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1,385,930,844.54元，盈余公积413,706,454.56元，资本公积1,473,287,991.54元。公司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原因主要系以前年度产生的投资损失、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等累计导致。

公司拟使用盈余公积和资本公积弥补母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累计亏损，其中使用盈余公积413,706,454.56元，使用资本公积972,224,389.98元，合计1,385,930,844.54元，以期末未分配利润负数弥补

至零为限。

本次拟用于弥补亏损的资本公积全部来源于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形成的资本（股本）溢价。

## 二、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弥补亏损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母公司盈余公积减少至 0 元，资本公积减少至 81,299,268.07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增加至 0 元。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后，至 2025 年 9 月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9,858 万元，为公司 2025 年度实施现金分红奠定了基础。公司将继续围绕高质量发展做好生产经营，持续提高股东回报。

## 三、审议程序

2025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审计委员会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使用盈余公积和资本公积弥补亏损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修复现金分红能力，提高股东回报，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五日